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崇成)

本人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力诺”）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 2025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恪守忠实、勤勉、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研判相关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周崇成，男，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并先后担任律师、副主任、首席合伙人，民建瑞安市基层委员会副主委，现任浙江万松律师事务所主任，政协瑞安市委员会常委，浙江力诺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	
	应参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周崇成	9	4	5	0	0	否	2	2

本人忠实、勤勉、客观、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出席相关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工作计划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职责。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研究和独立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所列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财务总监、内审人员等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共同促进了审计与内控工作的全面高效推进。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内控动态，监督信息披露质量，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切实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坚持深入一线，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座谈，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另外，本人还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如市场变化、市场舆论对公司的影响，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管理提升赋能，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

####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积极营造规范透明的治理环境。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使本人能够及时获取公司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保障。同时，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深入讨论与反馈，形成了良性的沟通互动机制，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透明度的提升。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规定，对公

司重点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予以关注和监督，对相关事项合法合规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定价以市场为基准，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报告，全面展现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相关报告的审议程序规范，会议召开及表决过程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沟通能力、风险识别能力、人员配置、投资者保护能力、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此次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本次聘用事宜。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与完善，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经审核，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合理，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 19 名激励对象拟归属的 6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 5 名激励对象拟归属的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74.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本人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 **（五）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拟以现金 26,000.00 万元购买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其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按约定支付完成第一期款项支付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公司已持有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工作中，始终恪守忠实、勤勉、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就重点事项主动与管理层沟通，对公司财务及业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作用，切实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全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原则，立足专业所长，赋能公司治理优化与经营提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周崇成）： \_\_\_\_\_

年 月 日